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300076

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15樓之4

地址：30051都發處:新竹市中正路146號

承辦人：林宛暄

電話：03-5269424

電子信箱：01034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使字第11200512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轉知「C22-1 變更使用執照審查表」業經內政部以112年3月24日台內營字第1120801561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書表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下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2年3月24日台內營字第1120801561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都市發展處（使用管理科）

# 市長 高虹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(局)長決行

新竹市建築師公會	
收	112年4月7日
文	第 0424 號

內政部令

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

台內營字第1120801561號

修正「C22-1 變更使用執照審查表」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C22-1 變更使用執照審查表」

部 長 林右昌

## C22-1 變更使用執照審查表修正規定

## 變更使用執照審查表

C 2 2 - 1

1.依建築法第74條規定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應備具申請書，並檢附原領使用執照或謄本及變更用途說明書，變更供公眾使用者，並應檢附其結構計算書及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設備圖說。			
2.依建築法第76條規定，非供公眾使用變更為供公眾使用，或原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他種公眾使用時，直轄市、縣(市)(局)主管建築機關應檢查其構造、設備及室內裝修。其有關消防安全設備部分應會同消防主管機關檢查。			
收 文 日 期 字 號	審	查 複	核 決 行
年 月 日			
字 號			
綜合審查意見			
【1.原使用執照字號】 字 第 號			
【2.原建造執照字號】 字 第 號			
【3.申請人】			
【4.申請地址】			
【地號】 鄉(鎮、市、區) 段 小段 號等 筆			
【地址】			
【使用分區】 【變更次數】			
1.申請書是否填寫齊全			
2.建築師委託書是否檢附			
3.原使用執照(或其他證明文件)是否檢附			
4.變更使用執照概要表及附件是否齊全			
5.依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規定之權利證明文件是否齊全			
6.建築物用途是否符合分區使用規定			
7.變更供公眾使用者，其構造、設備及室內裝修竣工勘驗檢查是否合格			
8.變更供公眾使用者，其有關消防安全設備會同有關機關竣工勘驗檢查是否合格			